



(扫描查询)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益大) 应急罚 (2024) 1 号

被处罚单位: 益阳市 [REDACTED] 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[REDACTED])

地址: 湖南省益阳市大通湖区千山红镇

邮政编码: 413207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[REDACTED]

职务: 总经理

联系电话: 1 [REDACTED]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1、违法事实: 2024年1月8日, 我局执法人员涂征、李永敬对益阳市 [REDACTED] 有限公司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, 检查发现该单位为有限责任公司, 法定代表人为 [REDACTED], 有从业人员5人, 在公司的杂物仓库存放了210件烟花爆竹, 价值大约14000元, 没有存放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场所。

2、证据采集情况: 《现场检查记录》(湘益大) 应急现记 (2024) 2号) 1份, 证明益阳市 [REDACTED] 在杂物仓库存放了210件烟花爆竹, 没有存放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场所; 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((湘益大) 应急责改 (2024) 2号) 1份, 证明 [REDACTED] 在杂物仓库存放了210件烟花爆竹, 没有存放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场所; [REDACTED] 身份证复印件1份, 证明 [REDACTED] 合法公民

益阳市大通湖区应急管理局

2024年3月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2页 第1页

身份；[REDACTED]身份证复印件1份，证明[REDACTED]合法公民身份；现场检查照片1份，证明[REDACTED]在杂物仓库存放了烟花爆竹；[REDACTED]的询问笔录各1份，证明[REDACTED]在杂物仓库存放了210件烟花爆竹，价值14000元，没有存放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场所；[REDACTED]有限公司工商营业执照1份，证明[REDACTED]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[REDACTED]，是一家合法公司；益阳市[REDACTED]有限公司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1份，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2月4日，在有效期内，证明益阳市[REDACTED]有限公司为合法经营的烟花爆竹批发公司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，依据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2022版）》第五章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壹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农业银行益阳大通湖支行，账号492901040003810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益阳市大通湖区应急管理局

2024年3月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